

高雄市鳳山區執行台電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審議小組作業要點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審議委員會 108 年 5 月 7 日協字第 1080964494 號同意備查

- 一、高雄市鳳山區（以下簡稱本區）為使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台電促協會）所核撥之促協金能充分合理使用，確實發揮地方建設及社會公益之回饋功能，以增進民眾福祉，特成立本區執行台電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審議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小組審核原則應依據台電公司促協會 104 年 11 月 9 日修正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執行要點」第十五點條文辦理(註 1)，另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各項作業注意事項」規定，各項年度促協金不得支用項目：
 - (一) 人事費用。
 - (二) 各項稅捐、徵收費、補(賠)償費及油、電、瓦斯、水費。
 - (三) 公務車輛(特種車輛除外)價款。
 - (四) 公務部門之常態性辦公設備及建物修繕等(明顯且直接與民眾洽公、使用相關者除外)。
 - (五) 公務部門員工(含民意代表)之健康檢查、自強、文藝、康樂、慶生活動等一般事務費(與台電公司促協金相關之事務費用除外)。
- 三、本小組任務如下：
 - (一) 研議本區對於台電促協金之分配及年度計畫書。
 - (二) 其它臨時事項之審議。
- 四、本小組置委員十一人，由下列人員組成：
 - (一) 主任委員一人由區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二人由副區長及主任秘書兼任。
 - (二) 區公所部份：政風室主任、會計室主任、民政課課長、社會課課長、經建課課長。
 - (三) 里長代表部份：大德里里長、里長聯誼會主席。
 - (四) 法律諮詢顧問
- 五、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二人，由民政課課長及經建課課長兼任，負責辦

理及協調本小組行政事務；置幹事二人，由區公所民政課及經建課人員兼任，協助執行秘書辦理及協調本小組行政事務。

六、本小組所有成員均為無給職。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執行要點」、「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各項作業注意事項」及其它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經區長核定後實施，函報台電公司促協會及高屏供電區營運處備查，並副知市府民政局，修正時亦同。

註 1：「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執行要點」第十五點之內容如下：

十五、接受第八點至第十四點撥付促協金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應依行政院頒布「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政府採購法」及「預算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其所得促協金之運用範圍如下：

（一）周邊地區居民或公共設施之節能減碳措施補助、生活福利、生活扶助、健保費、學童營養午餐、居民意外保險、清寒獎助學金等社福事項。

（二）周邊地區地方公共建設之規劃、興建、租購、維修與營運。

（三）有利於周邊地區電力開發，發電、輸電、變電設施興建及增進地方福祉等事項。

前項第一款運用於節能減碳措施補助、生活福利及生活扶助三項社福事項，於公職人員選舉，且候選人為地方行政首長時，在各級選舉委員會所公告之投票日(含)前六十日內，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不得支用第八點至第十四點撥付之促協金。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未依規定繳清電費時，本公司得逕行暫停撥付各項促協金，且不再受理該機關各項協助案之申請。